

寿光市昇晖果蔬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潍科（验）字 2018 第 48 号

项目名称：仓储物流项目

建设单位：寿光市昇晖果蔬有限公司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夏立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婷

项目负责人：陈青云

建设单位：寿光市昇晖果蔬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06366582

传真：13906366582

邮编：262700

地址：寿光市稻田镇潍高路以南，昌大路以东

编制单位：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36）5107638

传真：（0536）5107638

邮编：262700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341058

名称: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蓝工院研发中心(2627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1058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6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5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监测承担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寿光市昇晖果蔬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报告表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陈青云	
报告编写人员	陈青云	
审 核	刘 林	

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现场采样负责人	曹文海	
现场采样人	王新迎	
分析化验人员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王维
		于广梅
		郭永文
审 核	董希青	
授权签字人	刘林	

表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仓储物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寿光市昇晖果蔬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寿光市稻田镇潍高路以南, 昌大路以东				
主要产品名称	仓储物流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75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7500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09	开工建设日期	2014.12		
调试时间	2015.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6. 22-06.2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写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 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8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282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第 9 号公告;</p> <p>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0 日)</p> <p>5、《寿光市昇晖果蔬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4 年 9 月;</p> <p>6、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寿光市昇晖果蔬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4 年 9 月 26 日;</p> <p>7、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二级标准及无组织实测浓度限值要求；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收要求；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及其修改单。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寿光市昇晖果蔬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位于寿光市稻田镇潍高路以南，昌大路以东。目前项目总投资 28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受企业委托，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寿光市昇晖果蔬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以寿环审表字[2014]102 号文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受企业委托，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8.06.22-06.23 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表二（续）工程建设内容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要求			实际建设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恒温库	1 座，建筑面积 4000 m ² 。	2 座，建筑面积共 3000m ² 。
	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3200 m ² 。	2 座，建筑面积共 840 m ² 。
辅助工程	附属设施	1 座，建筑面积 415m ² 。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寿光市自来水公司供给，年用水量为 346m ³ /a。	同环评
	排水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寿光市稻田镇污水处理厂，污水产生总量为 116.8 m ³ /a。	同环评
	供电	由寿光供电公司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80 万 kWh。	同环评
	供热	采用空调取暖。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路面硬化（4 万元）	同环评
	废水治理	化粪池（8 万元）	同环评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处理（1 万元）	同环评
	噪声治理	降噪（3 万元）	同环评
	绿化	厂区绿化（14 万元）	同环评

表二（续）项目概况

2.3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情况

寿光市昇晖果蔬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位于寿光市稻田镇潍高路以南，昌大路以东。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二。

2.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2.4.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与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4.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情况见表 2-2 及附图三。

表 2-2 项目周边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1	官路村	北	450

2.5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28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1%。

2.6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3。

表 2-3 项目仓储、周转产品一览表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西红柿	600 吨	同环评
2	大葱	800 吨	同环评
3	圆葱	800 吨	同环评
4	大蒜	800 吨	同环评
5	山药	1000 吨	同环评
6	西兰花	1000 吨	同环评
7	胡萝卜	1000 吨	同环评
8	蒜苔	1500 吨	同环评

2.7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型号	数量(台/套)
1	打包机	KZ900	4	/	无
2	拣选台	2000*950*H800mm	4	/	无
3	切割机	DQC100	4	/	无
4	制冷机	01500	8	800p	10
5	叉车	5 吨	4	同环评	同环评
6	货车	重卡	12	同环评	同环评
合计			36		26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8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用量	
1	保鲜膜		0.2 吨	同环评
2	纸箱	25 公斤	5 万个	同环评
3	周转箱	60*45	1500 个	同环评
4	各类蔬菜		8000 吨	同环评

2.9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生活用水按 40L/d·人计算，用水量为 146m³/a。产污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16.8m³/a；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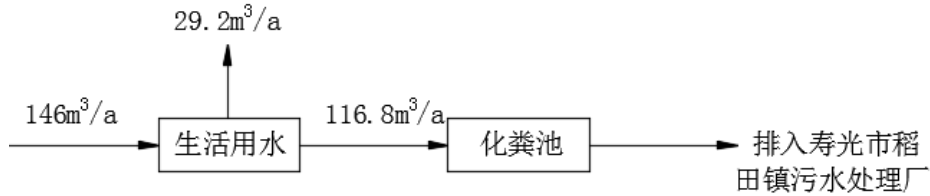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10 环保管理调查结果

2.10.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

寿光市昇晖果蔬有限公司设立了以企业环保技术人员为组长的环保工作小组，负责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并实行环保生产一起抓的工作机制。

2.10.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制定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池等设备，且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寿光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7-003-L）。在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应对。

厂区建设了雨水管网，建设了事故应急池并设置了切换装置，主要防控初级雨水、消防污水和物料泄漏。当风险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将事故控制在发生区域内，防止扩散。

厂房车间地面全部采取 C25 混凝土进行了硬化处理，结构强度不小于 300mm；事故池采取了 C15 打底，然后用钢筋网加 20 厘米 C20 混凝土作底面，周边采样 240 水泥砂浆砖砌做墙体。且在水池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性防水涂料，防水涂料厚度不小于 1mm。防止物料、废水污染地表水体。



图 2-2 事故应急池及应急切换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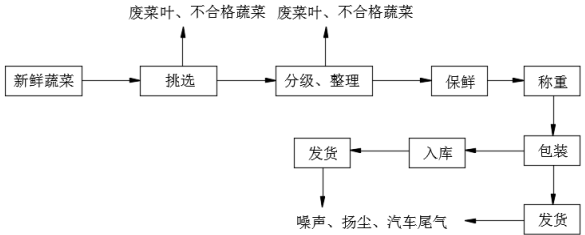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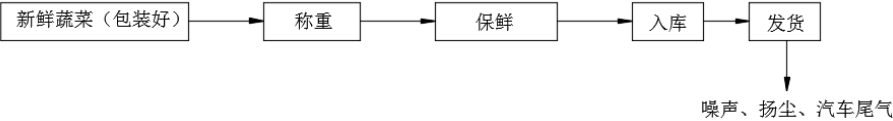


图 2-3 应急切换阀门

2.11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见表2-6。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p>该流程图描述了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蔬菜处理流程。流程从“新鲜蔬菜”开始，经过“挑选”、“分级、整理”、“保鲜”、“称重”、“包装”、“入库”、“发货”等步骤。在“挑选”和“分级、整理”环节，有“废菜叶、不合格蔬菜”的产出。在“包装”和“发货”环节，有“噪声、扬尘、汽车尾气”的排放。</p>	 <p>该流程图描述了实际建设情况的蔬菜处理流程。流程从“新鲜蔬菜（包装好）”开始，经过“称重”、“保鲜”、“入库”、“发货”等步骤。在“发货”环节，有“噪声、扬尘、汽车尾气”的排放。</p>
2	打包机、拣选台、切割机各 4 台。	打包机、切割机实际没有。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2（续）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12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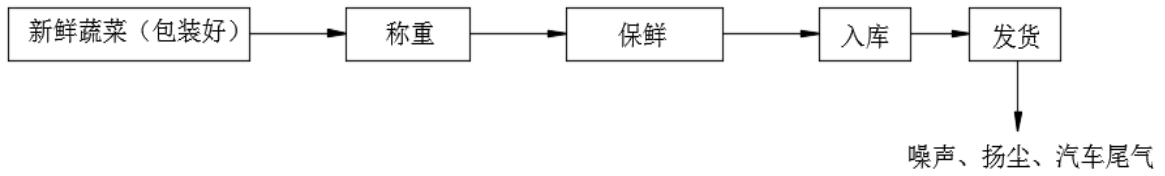


图 2-4 仓储、周转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项目对收购的已打包好的新鲜蔬菜进行称重和保鲜，完成后入库，等待发货。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3.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车辆运作及装卸货物产生的少量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3-2。

表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06.22	第一次	35.4	100.6	西	2.4	6	3
	第二次	36.8	100.5	西	2.2	4	2
	第三次	35.6	100.5	西	2.5	2	1
2018.06.23	第一次	37.4	100.5	西南	3.1	5	2
	第二次	38.1	100.3	西南	3.5	4	2
	第三次	36.9	100.4	西南	3.2	3	1

3.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生活用水按 40L/d·人计算，用水量为 146m³/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16.8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寿光市稻田镇污水处理厂（寿光市鑫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3.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各种车辆及装卸货物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了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具体检测点位见图 3-3。

3.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及制冷机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抹布。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 365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产生量为 1.8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及制冷机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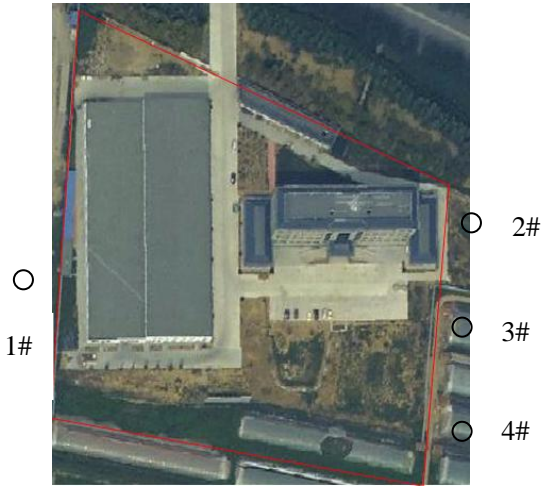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西风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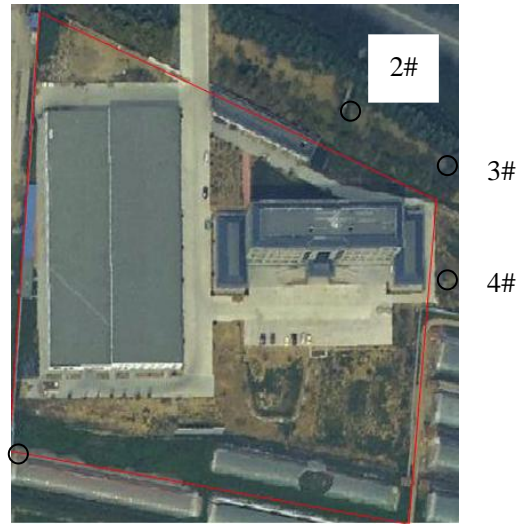


图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西南风时



图 3-3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果
1	<p>该项目建设地点位在于寿光市稻田镇（潍高路以南，昌大路以东），总投资 28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规划建设恒温库、仓库及配套设施。购置打包机、切割机、制冷机等配套仓储物流设备 36 台（套）。工艺流程：新鲜蔬菜-挑选-分级、整理-保鲜-称重-包装-入库-发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仓储 7500 吨蔬菜（西红柿、大葱、圆葱、大蒜、山药、西兰花、胡萝卜和蒜苔）的能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管理规定，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p>	<p>该项目建设地点位在于寿光市稻田镇（潍高路以南，昌大路以东），总投资 28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规划建设恒温库、仓库及配套设施。购置制冷机等配套仓储物流设备 26 台（套）。工艺流程：新鲜蔬菜-称重-保鲜-入库-发货。项目建成了年仓储 7500 吨蔬菜（西红柿、大葱、圆葱、大蒜、山药、西兰花、胡萝卜和蒜苔）的能力。</p>	落实
2	<p>做好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开挖应避免雨季；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施工扬尘，施工场地应进行围挡并及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应采取防止物料洒落的措施；及时对场地进行硬化和绿化，施工期间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标准；施工扬尘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规定。</p>	<p>施工期已结束。</p>	落实

3	<p>项目建成后,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和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沉淀处理后排入寿光市稻田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的排放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的标准要求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落实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p>	<p>1、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稳定化沉淀处理后排入寿光市稻田镇污水处理厂(寿光市鑫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指标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寿光市稻田镇污水处理厂(寿光市鑫泽水务有限公司)的接收标准。</p> <p>2、落实了废水收集、储存和输送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了对周围地下水造成项目。</p>	落实
4	<p>项目建成后,采用(电能)空调取暖和乘凉,不得新建燃煤(燃油)锅炉,厂区内要搞好绿化,道路全部硬化,定时洒水抑尘,确保运输车辆在厂内行驶时产生的扬尘等满足《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大气颗粒物排放标准》(DB 37/1996-201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1、项目采用空调取暖和乘凉,未新建燃煤(燃油)锅炉。</p> <p>2、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2827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浓度 1.12mg/m³,氮氧化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036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一氧化碳最大实测浓度 0.1 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p>	落实
5	<p>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设备产生的噪音通过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经厂区绿化和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p>	<p>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设备产生的噪音通过采取了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经厂区绿化和距离衰减后,减少噪声的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p>	落实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6	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 统一处理。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及制冷机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抹布,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处理。	落实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 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 且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在寿光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在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应对。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1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以碳计)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HJ/T 44-1999	/

5.1.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5.2.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表

序号	项目	测量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1	pH 值(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4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5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1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0.01
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37	0.05

5.2.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密码质控样。废水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见表 5-3。

表 5-3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	质控编号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总磷	ZK-2018050306	1.60	1.58±0.06	合格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5.3.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厂界噪声	仪器法	GB 12348-2008

5.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 校正	测量后 校正	是否 合格
AWA6221 型多功能声 级计	厂界噪声	2018.06.22 昼间	93.8	93.8	合格
		2018.06.23 昼间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6.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在项目区边界四个方位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二次，连续监测两天。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及频次
东、西、南、北 4 个边界外 1 m 处各 布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2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劳动人员 10 人。根据项目生产工艺要求和生产特点,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仓储物流能力 (吨/天)	实际仓储物流能力 (吨/天)	负荷 (%)
2018.06.22	西红柿	1.64	1.61	98.2
	大葱	2.19	2.10	95.9
	圆葱	2.19	2.18	99.5
	大蒜	2.19	2.17	99.1
	山药	2.74	2.56	93.4
	西兰花	2.74	2.65	96.7
	胡萝卜	2.74	2.68	97.8
	蒜苔	4.11	4.01	97.6
2018.06.23	西红柿	1.64	1.61	98.2
	大葱	2.19	2.18	99.5
	圆葱	2.19	2.18	99.5
	大蒜	2.19	2.18	99.5
	山药	2.74	2.69	98.2
	西兰花	2.74	2.71	98.9
	胡萝卜	2.74	2.68	97.8
	蒜苔	4.11	4.06	98.8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 93.4%~99.5%之间,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最高值	标准值
2018.06.22	颗粒物	0.2123	0.2768	0.2749	0.2711	0.2827	1.0
		0.2173	0.2783	0.2821	0.2726		
		0.2146	0.2696	0.2791	0.2734		
2018.06.23		0.2178	0.2770	0.2827	0.2732		
		0.2168	0.2782	0.2820	0.2762		
		0.2195	0.2710	0.2825	0.2787		
2018.06.22	非甲烷 总烃	1.00	1.02	1.03	1.04	1.12	4.0
		1.02	1.04	1.06	1.10		
		1.02	1.04	1.10	1.12		
2018.06.23		0.82	0.85	0.87	0.95		
		0.91	0.95	0.96	0.98		
		0.87	0.90	0.96	0.99		
2018.06.22	一氧化碳	0.1	0.1	0.1	0.1	0.1	10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2018.06.23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2018.06.22	氮氧化物	0.031	0.033	0.035	0.032	0.036	0.12
		0.032	0.034	0.033	0.034		
		0.031	0.035	0.033	0.034		
2018.06.23		0.033	0.035	0.036	0.035		
		0.031	0.032	0.034	0.035		
		0.032	0.036	0.035	0.034		

7.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一氧化碳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

7.1.3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2827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浓度 1.12mg/m³，氮氧化物最大实测浓度 0.036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一氧化碳最大实测浓度 0.1 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2018.06.22	7.25	7.16	7.10	7.17	7.09-7.25	6-9
		2018.06.23	7.20	7.09	7.15	7.21		
	COD _{Cr}	2018.06.22	148	153	150	146	149	500
		2018.06.23	156	149	152	158	154	
	BOD ₅	2018.06.22	46.7	50.7	47.8	45.7	47.7	350
		2018.06.23	51.8	47.3	49.3	53.2	50.4	
	悬浮物	2018.06.22	53	54	47	55	52	200
		2018.06.23	58	57	60	56	58	
	氨氮	2018.06.22	14.5	15.2	14.7	14.3	14.7	30
		2018.06.23	15.5	15.1	14.9	15.2	15.2	
	总磷	2018.06.22	1.23	1.27	1.33	1.36	1.30	2.0
		2018.06.23	1.26	1.41	1.35	1.44	1.36	
	总氮	2018.06.22	25.9	26.8	26.2	25.5	26.1	30
		2018.06.23	26.9	27.1	26.9	27.3	2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06.2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2018.06.2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2.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的标准作为本次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寿光市稻田镇污水处理厂(寿光市鑫泽水务有限公司)的接收标准。

7.2.3 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09-7.25,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154mg/L,生化需氧量为 50.4mg/L,悬浮物为 58mg/L,氨氮为 15.2mg/L,总磷为 1.36mg/L,总氮为 27.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寿光市稻田镇污水处理厂(寿光市鑫泽水务有限公司)的接收标准。

7.3 噪声监测

7.3.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日期	项目	噪声结果值 dB(A)	
		昼间	昼间
/	点位		
2018.06.22	1#(东)	55.3	55.2
	2#(南)	52.6	53.0
	3#(西)	54.0	53.6
	4#(北)	53.6	53.2
2018.06.23	1#(东)	55.0	54.9
	2#(南)	54.2	54.3
	3#(西)	53.9	53.8
	4#(北)	53.6	53.7
/	标准	60	60

7.3.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7.3.3 结果评价

由表 7-4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7.4 固废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0.005t。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基本情况:

寿光市昇晖果蔬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位于寿光市稻田镇潍高路以南,昌大路以东。目前项目总投资 28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8.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06 月 22-23 日进行,监测期间实际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2827\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浓度 $1.12\text{mg}/\text{m}^3$,氮氧化物最大实测浓度 $0.036\text{mg}/\text{m}^3$,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一氧化碳最大实测浓度 $0.1\text{mg}/\text{m}^3$,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

废水: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稳定化沉淀处理后排入寿光市稻田镇污水处理厂(寿光市鑫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09-7.25,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154\text{mg}/\text{L}$,生化需氧量为 $50.4\text{mg}/\text{L}$,悬浮物为 $58\text{mg}/\text{L}$,氨氮为 $15.2\text{mg}/\text{L}$,总磷为 $1.36\text{mg}/\text{L}$,总氮为 $27.0\text{mg}/\text{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寿光市稻田镇污水处理厂(寿光市鑫泽水务有限公司)的接收标准。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及制冷机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处理。

8.4 环保管理检查:企业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建立了环境应急物资、应急设施维护等管理制度。

8.5 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检查:该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

8.6 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最大实测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一氧化碳最大实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中无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

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寿光市稻田镇污水处理厂（寿光市鑫泽水务有限公司）的接收标准。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建议寿光市昇晖果蔬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 1、严格执行寿光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建议，加强经营过程的环境管理；
- 2、加强企业管理，强化职工环保意识，提倡清洁生产，搞好卫生、绿化工作；
- 3、噪声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陈青云

项目经办人：陈青云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仓储物流项目		项目代码		G5990		建设地点		寿光市稻田镇潍高路以南，昌大路以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8.73，纬度 36.88					
	设计生产能力		仓储蔬菜 7500 吨的仓储物流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仓储蔬菜 7500 吨的仓储物流能力		环评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寿光市环保局		审批文号		寿环审表字[2014]1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12		竣工日期		2015.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4%~9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28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寿光市昇晖果蔬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307575494X4		验收时间		2018.06.22-06.23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17	
	化学需氧量			154	500											
	氨氮			15.2	30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实测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3、 防渗证明；
- 4、 生产日报表；
- 5、 废水接受证明；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7、 废包装物外售协议；
- 8、 检测报告；
- 9、 增加叉车、货车外协保养维修协议；
- 1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 11、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含雨水污水管网走向图)。
- 3、 项目周边环境图

审批意见:

经环境影响审批委员会集体研究, 同意对《寿光市昇晖果蔬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批复如下:

1、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稻田镇(潍高路以南, 昌大路以东), 总投资282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规划建设恒温库、仓库及配套设施。购置打包机、切割机、制冷机等配套仓储物流设备36台(套)。工艺流程: 新鲜蔬菜-挑选-分级、整理-保鲜-称重-包装-入库-发货。项目建成后, 形成年仓储7500吨蔬菜(西红柿、大葱、圆葱、大蒜、山药、西兰花、胡萝卜和蒜苔)的能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 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同意该项目建设。

2、做好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 工程开挖应避免雨季; 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施工扬尘, 施工场地应进行围挡并及时进行洒水抑尘, 运输车辆应采取防止物料洒落的措施; 及时对场地进行硬化和绿化。施工期间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 施工扬尘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规定。

3、项目建成后, 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和排放;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沉淀处理后排入寿光市稻田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废水的排放应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标准要求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落实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 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4、项目建成后, 采用(电能)空调取暖和乘凉, 不得新建燃煤(燃油)锅炉。厂区内要搞好绿化, 道路全部硬化, 定时洒水抑尘, 确保运输车辆在厂内行驶时产生的扬尘等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5、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生产设备产生的噪音通过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经厂区绿化和距离衰减后,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要求。

6、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 统一处理。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8、项目竣工后, 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9、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 应当进行后评价, 采取改进措施并向我局备案。

经办人: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寿光市昇晖果蔬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78307575494X4
法定代表人	夏立军	联系电话	0536-5556888
联系人	夏立军	联系电话	13906366582
传真	/	电子邮箱	932538689@qq.com
地址	东经 118° 54' 41" 北纬 36° 49' 40"		
预案名称	寿光市昇晖果蔬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寿光市昇晖果蔬有限公司 </div>			
预案签署人	夏立军	报送时间	2017 年 1 月 10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接收，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寿光市环保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 </div>		
备案编号	370783-2017-003-L		
报送单位	寿光市昇晖果蔬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寿光市昇晖果蔬有限公司

防渗证明

公司根据项目的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防腐蚀、防渗处理措施：

- 1、对厂房车间全部采取 C25 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结构和强度不小于 300mm；
- 2、事故池采用 C15 打底，然后用钢筋网加 20 厘米 C20 混凝土作地面，周边采用 240 水泥砂浆砖砌墙体。且在水池表面涂刷水泥及渗透结晶防水涂料，防水涂料厚度不小于 1mm。

寿光市翊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

寿光市昇晖果蔬有限公司
生产日报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仓储物流能力 (吨/天)	实际仓储物流能力 (吨/天)	负荷(%)
2018.06.22	西红柿	1.64	1.61	98.2
	大葱	2.19	2.10	95.9
	圆葱	2.19	2.18	99.5
	大蒜	2.19	2.17	99.1
	山药	2.74	2.56	93.4
	西兰花	2.74	2.65	96.7
	胡萝卜	2.74	2.68	97.8
	蒜苔	4.11	4.01	97.6
2018.06.23	西红柿	1.64	1.61	98.2
	大葱	2.19	2.18	99.5
	圆葱	2.19	2.18	99.5
	大蒜	2.19	2.18	99.5
	山药	2.74	2.69	98.2
	西兰花	2.74	2.71	98.9
	胡萝卜	2.74	2.68	97.8
	蒜苔	4.11	4.06	98.8

寿光市昇晖果蔬有限公司

2018.6.24



废旧包装物变卖协议书

甲方: 寿光市昇晖果蔬有限公司

乙方: 刘国忠

为解决厂区加工时产生的废旧包装物大量堆积问题,经多方询价,现与废品收购商就废旧包装物变卖事宜达成一致,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乙方进入工厂时,应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行为规范,须文明开展回收废旧业务。
- 2、乙方必须按照报价单提供的价格 (950元/吨) 进行收购。
- 3、乙方进入工厂时,必须遵照本工厂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准在工厂内随便走动。
- 4、乙方不在厂区内有违法行为,收取后及时离开,凭证出入厂区。
- 5、付款: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废旧包装物为每天由乙方进行回收并清运,通过地磅过数称量,按每吨 950元 进行支付甲方,当日结清费用。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寿光市昇晖果蔬有限公司

乙方: 刘国忠

经办人: 夏

经办人: 刘国忠

联系电话: 1862612312

联系电话: 17862626822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立协单位:

寿光市鑫泽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寿光市昇晖果蔬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寿光市昇晖果蔬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废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根据甲、乙双方的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 1、甲方为乙方处理废污水,实行有偿服务,废污水处理费用为每吨 2 元;乙方负责将废水收集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由乙方负责。
- 2、甲方根据乙方废污水的排放总量,向乙方开出废污水处理费用单据,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 3、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8 日止。

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该协议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稻田镇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序列	基本控制项目	单位	日平均浓度限值
1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500
2	生物需氧量 (BOD5)	Mg/l	≤350
3	氨氮 (以 N 计)	Mg/l	≤30
4	PH	Mg/l	6-9
5	悬浮物 SS	Mg/l	≤200
6	总磷 (以 P 计)	Mg/l	≤2
7	总氮 (以 N 计)	Mg/l	≤30
8	温度	°C	≤40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18 年 7 月 8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一)、工程概况

寿光市昇晖果蔬有限公司投资 2820 万元在寿光市稻田镇潍高路以南，昌大路以东建设仓储物流项目，拟通过现代化的管理系统为支撑，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物流管理技术和管理理念，降低商品流通成本，提高企业的竞争力。本项目的建设依托寿光市产业、资源、区位和交通优势，顺应了市场竞争的客观规律，能够适应寿光市及周边地区国民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6667 m²，总建筑面积 7615 m²，其中恒温库建筑面积 4000 m²，仓库建筑面积 3200 m²和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415 m²。同时购置打包机、切割机、制冷机和叉车等设备 36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仓储蔬菜 7500 吨的仓储物流能力。

该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1 年。工程计划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1 月工程竣工并投入运营。

该项目总投资 282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485 万元，流动资金 335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中建筑工程费用 1019 万元，设备(材料)购置及安装费 656 万元，其他费用 692 万元，预备费 1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

(二)、产业政策结论

该项目属于仓储物流项目，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二十九项“现代物流业”第 2 条“农产品仓储物流（含冷链）设施建设，食品物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服务”关于物流设施建设的相关规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寿光市稻田镇潍高路以南，昌大路以东，按照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规划。

(三)、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地表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

(3) 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

(4)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空气环境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车辆运作及装卸货物产生的少量扬尘。

根据国家有关要求,车辆尾气排放需达到欧II标准,本项目汽车在进、出厂区时均为怠速行驶和启动状态,在这种状态时,汽车将有尾气排放。根据类比调查和有关资料,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汽车尾气中所含的CO、NO_x及HC,在地面直接扩散外排,无组织排放,汽车在厂区停留时间很短,排放的废气量较少,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车辆在配送中心内运行时会产生扬尘。该项目道路及停车场地面做混凝土硬化处理,视天气情况每天洒水,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后,扬尘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在货物装卸时也会产生扬尘,在轻搬轻卸的情况下,扬尘的产生量很少,可以无组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采取以上操作,废气排放能够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1996-2011)》表3中现有及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其它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影响造成明显负面影响。

(2)、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废水主要来源于工作人员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A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寿光市稻田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146m³/a)的80%计算,排放到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为116.8m³/a,COD浓度为350mg/L,COD排放量为0.041t/a,氨氮浓度为30mg/L,氨氮排放量为0.004t/a;经寿光市稻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COD排放浓度为50mg/L,COD最终排河量为0.006t/a,氨氮排放浓度为5mg/L,氨氮最终排河量为0.001t/a。其水污染物(COD、氨氮)排放总量已分配到寿光市稻田镇污水处理厂,不占用区域水环境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厂区、仓库地面、化粪池均采取硬化防渗措施，尤其在化粪池所在位置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项目运行不会对区内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负面影响。

(3)、声环境

本项目主要是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和来往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70—85dB(A)，车辆到位后，车辆将停在固定位置，噪声将消失。一般车辆装卸作业在白天进行，噪声影响较小。

经过预测，设备噪声采用上述措施后满足厂界噪声昼间≤60dB(A)，夜间≤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工作人员生活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挑选整理工序废弃菜叶及不合格蔬菜。工作人员生活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每年工作日 365 天进行计算，则产生生活垃圾 1.8t/a，公司经收集后将其统一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挑选整理工序废弃菜叶及不合格蔬菜年产量为 500t/a，公司经收集后将其统一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实现了零排放，不会对环境构成二次污染。

(5)环境防护距离

本工程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厂界无超标点；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车辆及装卸货物产生的噪声，因此，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在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对其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本项目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必须设置完善的消防设施、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并应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及时更换已损坏的消防设施，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防火、防爆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增强法制观念，自觉遵守各项消防规章制度。同时对制定的消防应急预案进行定期演练，尽最大限度降低火灾发生的几率。需做到以下几点：

- 1、本项目为专业仓储中心，消防与安全系统设计十分重要。工程的防火设计按照我国现行的设计标准，坚持“以防为主，防消结合”原则，采用可靠的防火措施，做到保障安全，方便使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2、仓储中心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规定，24 小时有人值班。

3、项目房屋布置错落有致，每座库房周围均留有通道，可供消防车辆方便通过，一旦出现事，能将风险降到最低。

4、仓储中心应将区域内的环境管理、区域规划与发展、治安与安全、交通、物业、消防、绿化等纳入统一的管理。

5、严格货物把关，不存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货物。

6、企业法人代表为安全第一责任人，企业应成立安全领导小组，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08版）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因此，该企业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着火灾爆炸风险，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监控和管理。主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安全对策：

1、建立防火责任制，厂区内配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应定期对消防设施执行检查，督促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及时更换已损坏的消防设施，可以将运营期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2、对能够产生静电引起爆炸或火灾的设备、容器，必须设置消除静电的装置。

3、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存的监管，易燃易爆品容易引起火灾等危险事故，不仅给企业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还会造成厂区及周围环境的二次污染；应对易燃危险物质专门存放、加强管理、严禁烟火等，以最大限度降低火灾发生的几率。防止因为泄漏造成的火灾隐患和对地表水环境的污染。

4、设立消防水池和事故储池。事故储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污染物。同时为事故储池设置地下暗沟作为导水系统，确保事故水及时流入事故消防储池。

针对以上环境风险因素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风险完全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总之，本项目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一系列环保措施，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和环境风险对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是很小的。

(五)、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符合潍坊寿光市生态保护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小，且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不

属于企业限批，不属于局部禁批或限批，亦不属于区域限批。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鲁环函[2012]263号)关于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的要求。

(六)、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寿光市稻田镇潍高路以南，昌大路以东。厂区东侧南侧为农田，北侧为潍高路，距离项目最近的村庄为北侧450米的官路村，交通较为便利，且周边环境较好，利于项目开发建设；厂区所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在此地建设，运输方便，节省运输成本的同时也加快了项目的运作效率，有利于项目经济效益的提高；厂区远离居民区，厂区所在地地势平坦，适宜本项目建设。

(七)、评价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虽然项目运行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这种影响会降低到最小程度；如果建设单位能积极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措施，注意环保设备的检修及维护，在各项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和充分考虑环评建议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组织企业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多学习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知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2、工程建设要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工程建成后，要经过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
- 3、在项目营运期间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的各项规定。
- 4、进一步搞好厂区绿化，提高绿化面积和绿化质量，使人们在更好的环境中工作和生活。
- 5、岗位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安全、操作、管理培训。
- 6、确保做好厂区防渗措施，避免污水下渗污染浅层地下水。
- 7、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6050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寿光市昇晖果蔬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年06月30日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6050

共 8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寿光市昇晖果蔬有限公司		联系人	夏经理
详细地址	山东省寿光市稻田镇官路村潍高路以南		联系电话	13906366582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厂界噪声共 13 项。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WKJC-0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S
	2	WKJC-13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3	WKJC-17	电子天平	BSA124S
	4	WKJC-1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3BS-III
	5	WKJC-22	生化培养箱	SPX-160B-2
	6	WKJC-26	恒温恒湿培养箱	LHP-160
	7	WKJC-33	哈希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试仪	HQ40D
	8	WKJC-6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9	WKJC-6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0	WKJC-6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1	WKJC-68	大气采样器	KB-6E
	12	WKJC-71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13	WKJC-91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器	GXH-3011A1
	14	WKJC-7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15	WKJC-77	声校准器	AWA6221B
16	WKJC-7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淮科检 201806050

共 8 页 第 2 页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7	WKJC-98	电子天平	MS105DU
	18	WKJC-1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3-8 页。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18.06.3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6050

共 8 页 第 3 页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采样日期	2018.06.22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0.2123	0.2173	0.2146
下风向 2#点位	0.2768	0.2783	0.2696
下风向 3#点位	0.2749	0.2821	0.2791
下风向 4#点位	0.2711	0.2726	0.2734
采样日期	2018.06.23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0.2178	0.2168	0.2195
下风向 2#点位	0.2770	0.2782	0.2710
下风向 3#点位	0.2827	0.2820	0.2825
下风向 4#点位	0.2732	0.2762	0.2787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日期	2018.06.22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1.00	1.02	1.02
下风向 2#点位	1.02	1.04	1.04
下风向 3#点位	1.03	1.06	1.10
下风向 4#点位	1.04	1.10	1.1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6050

共 8 页 第 4 页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日期	2018.06.23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0.82	0.91	0.87
下风向 2#点位	0.85	0.95	0.90
下风向 3#点位	0.87	0.96	0.96
下风向 4#点位	0.95	0.98	0.99
检测项目	一氧化碳 (mg/m ³)		
采样日期	2018.06.22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0.1	0.1	0.1
下风向 2#点位	0.1	0.1	0.1
下风向 3#点位	0.1	0.1	0.1
下风向 4#点位	0.1	0.1	0.1
检测项目	一氧化碳 (mg/m ³)		
采样日期	2018.06.23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0.1	0.1	0.1
下风向 2#点位	0.1	0.1	0.1
下风向 3#点位	0.1	0.1	0.1
下风向 4#点位	0.1	0.1	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6050

共 8 页 第 5 页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mg/m ³)			
采样日期	2018.06.22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0.031	0.032	0.031	
下风向 2#点位	0.033	0.034	0.035	
下风向 3#点位	0.035	0.033	0.033	
下风向 4#点位	0.032	0.034	0.034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mg/m ³)			
采样日期	2018.06.23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0.033	0.031	0.032	
下风向 2#点位	0.035	0.032	0.036	
下风向 3#点位	0.036	0.034	0.035	
下风向 4#点位	0.035	0.035	0.034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dB(A))			
采样日期	2018.06.22		2018.06.23	
检测点位	昼间		昼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厂界东	55.3	55.2	55.0	54.9
厂界南	52.6	53.0	54.2	54.3
厂界西	54.0	53.6	53.9	53.8
厂界北	53.6	53.2	53.6	53.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6050

共 8 页 第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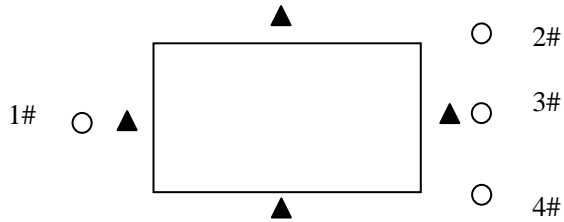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18.06.2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状态	淡黄色 半透明液体	淡黄色 半透明液体	淡黄色 半透明液体	淡黄色 半透明液体	/
pH	7.25	7.16	7.10	7.17	---
悬浮物	53	54	47	55	mg/L
氨氮	14.5	15.2	14.7	14.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7	50.7	47.8	45.7	mg/L
化学需氧量	148	153	150	146	mg/L
总磷	1.23	1.27	1.33	1.36	mg/L
总氮	25.9	26.8	26.2	25.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采样时间	2018.06.23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样品状态	淡黄色 半透明液体	淡黄色 半透明液体	淡黄色 半透明液体	淡黄色 半透明液体	/
pH	7.20	7.09	7.15	7.21	---
悬浮物	58	57	60	56	mg/L
氨氮	15.5	15.1	14.9	15.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8	47.3	49.3	53.2	mg/L
化学需氧量	156	149	152	158	mg/L
总磷	1.26	1.41	1.35	1.44	mg/L
总氮	26.9	27.1	26.9	27.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出限 0.05mg/L。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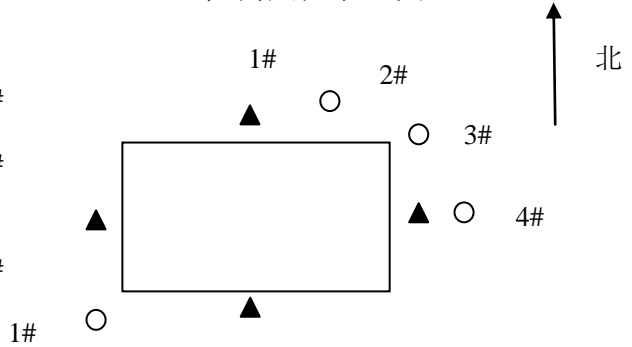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6050

共 8 页 第 7 页

2018.0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8.06.23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距厂界 1.0m，距地面 1.5m。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6.22	第一次	35.4	100.6	2.4	西
	第二次	36.8	100.5	2.2	西
	第三次	35.6	100.5	2.5	西
2018.06.23	第一次	37.4	100.5	3.1	西南
	第二次	38.1	100.3	3.5	西南
	第三次	36.9	100.4	3.2	西南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6050

共 8 页 第 8 页

检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检测方法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一氧化碳	HJ/T 44-1999	非分散红外法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废水	pH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分光光度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仪器法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NOTICES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tamping of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and CMA section.

2、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人签字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the inspector, checker and approver.

3、报告涂改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4、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A reproduced report must be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otherwise it is invalid.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s to test report should be claimed in written form to the test agency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y the report is received. Overdue claim would not be accepted.

6、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本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In entrusting test, we are just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which clients give us.

And this test report should not use to propagandize.

检测机构：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联系电话：0536-5107638

传真 (FAX)：0536-5107638

车辆维修保养合同

甲方：寿光市昇晖果蔬有限公司 乙方：寿光市稻田镇鑫丰汽修中心

甲方地址：寿光市稻田镇稻田村以南100米处 乙方地址：寿光市稻田镇利丰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签定劳务项目合同如下：

一、项目：整个工厂的货车和叉车在内的保养及维修。

二、合同期限：2017年04月01日至2020年03月31日

三、费用：2000元/月

四、支付方式：现金，每月25日结清上月的费用。

五、合同期内乙方的任务、职责和要求：

(1)、甲方的货车和叉车去到乙方维修中心，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保养以及维修。

(2)、货车和叉车维修所需材料由乙方负责购买，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由成武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如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本合同共二页，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归档，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姓名：夏立军

姓名：张林峰

地址：寿光市稻田镇稻田村以南100米处

地址：寿光市稻田镇利丰路

联系电话：13562612312

联系电话：17863626822

2017年4月1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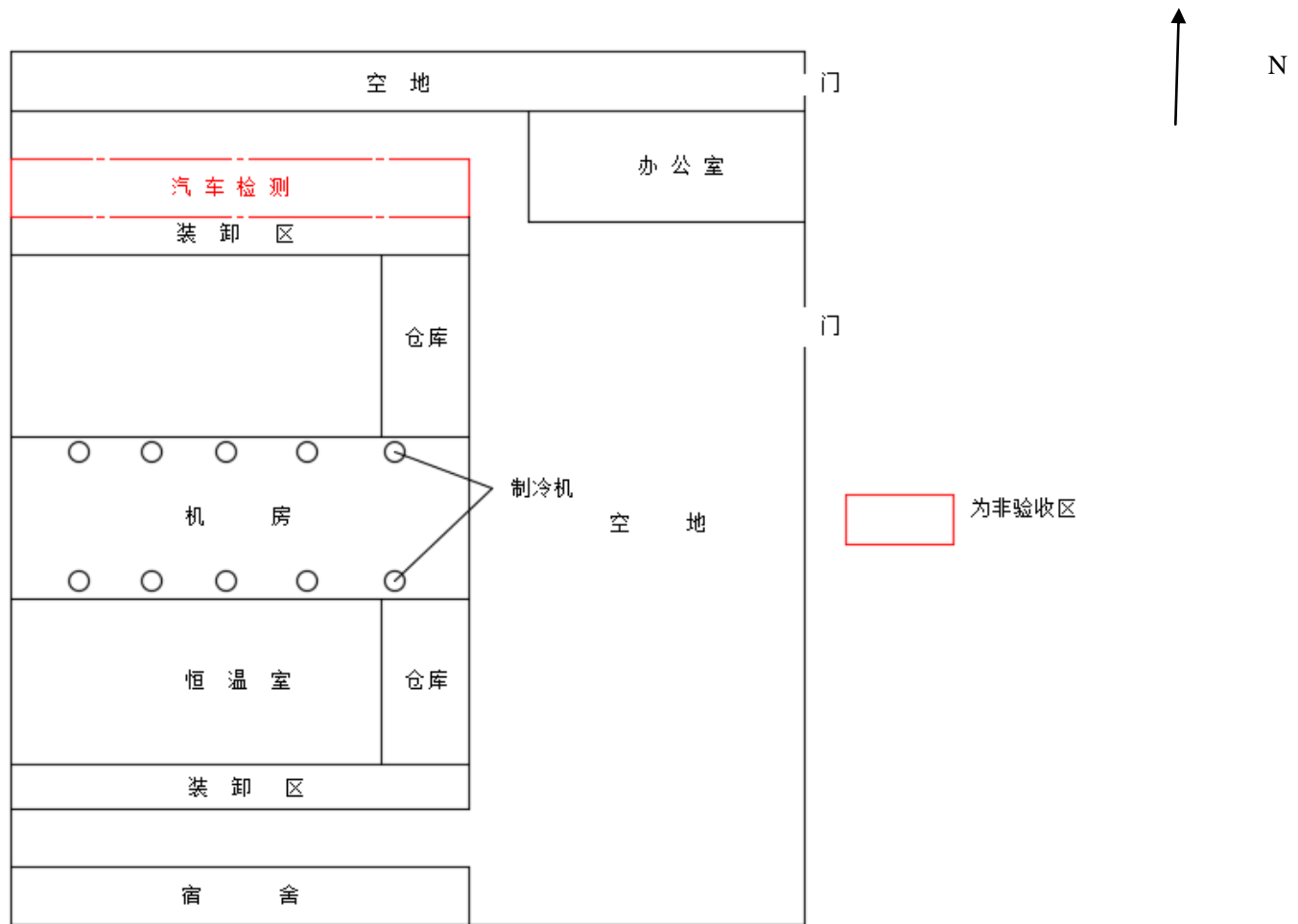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寿光市昇晖果蔬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仓储物流项目		
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8年06月22日至2018年06月23日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p>项目位于寿光市稻田镇潍高路以南，昌大路以东，寿光市环护局于2014年9月26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2014]102号。项目建设了固废存放处，进行了防渗、防雨淋处理。</p>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p>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及制冷机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处理。</p> <p>(1)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约0.1t/a，收集后外售处理。</p> <p>(2) 制冷机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0.05t/a，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8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p>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p>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寿光市昇晖果蔬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寿光市昇晖果蔬有限公司</p>		
环保部门 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寿环验固18221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寿光市环境保护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年8月14日</p>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建设单位	寿光市昇晖果蔬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仓储物流项目			
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8年06月22日至2018年06月23日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p>项目位于寿光市稻田镇滩高路以南，昌大路以东，寿光市环保局于2014年9月26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2014]102号。</p> <p>采取的措施：项目运行过程中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采取了建筑底座、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p>			
噪声监测情况			昼间监测值 dB(A)	是否达标
	2018.06.22	东厂界	55.3	是
		南厂界	53.0	是
		西厂界	54.0	是
		北厂界	53.6	是
	2018.06.23	东厂界	55.0	是
		南厂界	54.3	是
		西厂界	53.9	是
		北厂界	53.6	是
	标准限值		60	/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企业夜间不生产			
承诺	<p>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寿光市昇晖果蔬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寿光市昇晖果蔬有限公司</p>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p>寿环验声[822]号</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同意</p> <p>寿光市环境保护局（盖章）</p> <p>2018年8月14日</p>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图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公司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报告中引用其它单位监测结果，本公司不对其监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邮政编码：262700

电话：(0536) 5107638